证券代码:300521　证券简称:爱司凯　公告编号:2023-063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

其中:

①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6号广东地质山水酒店A座21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8,485,9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36,854,7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1,2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85,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85,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郑骁、尹雯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6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科大控股自2023年6月21日及前次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以来,未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

2、科大控股原计划减持本公司1%股份,实际减持比例为0.36%;

3、科大控股目前无其他后续减持计划。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科大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11年5月16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至减持预披露公告之前,其从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科大控股高度认同以刘庆峰为代表的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的产业抱负、发展思路和经营理念,坚定看好科大讯飞的长期发展,其因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2023年3月2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230,8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7月11日,科大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7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此后,科大控股未再减持。

截至2023年10月12日收市,科大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届满。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20日	60.00-81.00	70.9165	8,421,050	0.36
合计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20日	60.00-81.00	70.9165	8,421,050	0.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3,497,837	3.59	75,076,787	3.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97,837	3.59	75,076,787	3.24

注: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差异系因相关数据单独及汇总计算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科大控股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不存在违规和违反承诺的情形。

2、科大控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的披露,截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科大控股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科大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科大控股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9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4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并对其本息偿付进行担保,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6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2日,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6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并对其本息偿付进行担保。

2023年10月13日,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8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并对其本息偿付进行担保。同日,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6万股股份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集团	是	2,960,000	3.33%	0.32%	否	是	2022年10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1,780,000	2.00%	0.19%			2023年10月13日			
盛屯汇泽	是	10,760,000	19.82%	1.17%	否	否	2023年10月13日	2028年10月12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9.65%	75,372,878	84.72%	8.18%	3,629,468	4.82%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89%	32,075,000	59.09%	3.48%	0	0%	0	0%
深圳市盛屯鼎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4%	0	0%	0%	0	0%	0	0%
厦门屯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4%	2,850,000	13.82%	0.31%	0	0%	0	0%
姚晓英	18,000,000	1.95%	5,200,000	28.89%	0.56%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3%	8,586,525	100%	0.93%	8,586,525	100%	0	0%
姚焕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94,711	0.84%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633,124	26.00%	124,084,403	51.78%	13.46%	12,215,993	9.84%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11.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57%,占公司总股本的3.27%,对应融资余额为38,43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08.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32%,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对应融资余额为65,93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13日,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7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621,648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增加,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90,734,648股增加至200,621,648股)的比例为2.1284%,购买的最低价为44.22元/股,最高价为47.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194,357.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27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621,648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增加,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90,734,648股增加至200,621,648股)的比例为2.1284%,购买的最低价为44.22元/股,最高价为47.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194,357.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28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就《工作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7.59亿元、9.61亿元,占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7.3%、21.89%,同比增速分别为47.55%、81.8%,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1.24%的下降趋势相背离。应收账款中,按组合进行减值计提的余额为1.44亿元,减值计提比例为15.96%,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且公司区分国企及非国企客户,其中企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总体低于非国企客户;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5145.66万元,减值计提比例5.08%,同比下降3.94个百分点。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及关联关系、项目金额、完工及结算进度、对应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及减值计提情况;(2)结合问题(1),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大幅增长并与营业收入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已完工未结算或已结算未收款项目的后续结算及收款安排,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国企客户和非国企客户应收账款的欠款方情况、账龄及逾期情况,说明公司对相关客户减值计提比例确定的依据,区分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1)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

经核实,公司以下主要项目业主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主要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当期确认收入	已累计确认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减值计提金额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金额	完工及结算进度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杉杉")	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825,533,551.66	87,400,653.25	718,927,828.66	146,753,721.35	7,756,031.78	40,208,914.32	2,337,796.26	项目于2022年完成三元厂房、各辅房均、立库、消防系统及公辅设备的健身与安装,空炉其计完成17条,外热线安装完成4条,暖通系统、管道及电气工程完成80%,其余尾项工程均已完成过半。 项目按节点付款,与项目周期相关。对于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公司将于项目付款节点与业主结算;对于已结算的应收款,后续将跟踪合同付款节点逐步收回。
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配套设施项目产线干法和湿法集成系统	687,119,900.00	977,201.98	550,759,294.53	105,794,242.60	5,556,227.57	64,174,100.60	3,748,392.74	项目已于2022年建设完成,目前处于带料试生产阶段。 项目按节点付款,与项目周期相关。对于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公司将于项目付款节点与业主结算;对于已结算的应收款,后续将跟踪合同付款节点逐步收回。
成都莫奇比克科技有限公司	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先进智能制造项目(第一阶段)产线设备与集成	471,000,000.00	–	416,814,159.29	47,100,000.00	2,491,590.00	–	–	项目已于2022年完工,目前处于带料试生产阶段,截至目前已收到部分结算款,质保金将于质保期结束后收回。 项目按节点付款,与项目周期相关。因项目已于2022年完工,剩余工程款已于2023年8月收回。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2万吨锂电正极材料智能工厂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	828,641,108.54	–	828,954,815.23	47,598,396.01	582,446.73	–	–	项目已于2022年建设完成,于2022年底2023年初投入。 项目按节点付款,与项目周期相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工程项目质保金,将于质保期到期时收回。
四川锂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一一10000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7条工艺产线的智能粉体集成系统	416,774,607.00	–	368,827,085.84	50,236,694.04	271,278.15	–	–	项目已于2023年5月完工验收。 项目按节点付款,与项目周期相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工程项目质保金,将于质保期到期时收回。
浙江时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配混料集成系统44套	263,462,700.00	93,143,346.71	134,692,390.96	–	–	105,251,981.78	568,360.70	项目前3厂房已经调试完成两配合金主试生产,4厂房点动调试完成,部分区域等待业主压缩空气进行联动调试。 项目按节点付款,与项目周期相关。对于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公司将于项目付款节点与业主结算。
黔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相聚基合成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178,569,373.00	54,194,784.98	132,930,293.33	–	–	93,002,547.24	5,413,223.36	已于2022年12月完成设计工作,目前现场已经完成主建安装,设备完成,电仪安装基本完成,管道安装工作完成,目前试车运行。 项目按节点付款,与项目周期相关。对于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公司将于项目付款节点与业主结算。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25万吨LFP正极材料一期项目	150,000,000.00	27,726,667.34	133,708,968.22	–	–	76,091,134.09	4,025,220.99	项目目前已完成安装建设,处于验收阶段。 项目按节点付款,与项目周期相关。对于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公司将于项目付款节点与业主结算。
内蒙古景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一期磷酸铁锂智能产线项目	81,800,000.00	36,867,911.50	68,487,592.92	–	–	55,390,980.00	2,930,182.84	项目于2023年8月1日产线全部安装完成,目前带料调试中,产线调试已完成,仅剩余MES系统,调试完成80%。 项目按节点付款,与项目周期相关。对于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公司将于项目付款节点与业主结算。
宁波石墨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汉尧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智能产线设计建造合同(一期)	242,998,000.00	2,987,618.74	197,526,349.13	–	–	56,805,984.28	1,216,629.31	项目三车间五条产线已完成带料验证调试,并分项验收移交业主,待后续业主安排满负载带料验证;窑炉冷却段与驱动电机升级改造施工中,预计9月底完成改造后调试工作;外机系统自测完成调试工作;公辅系统调试工作已完成,已分项验收并移交业主使用。 项目按节点付款,与项目周期相关。对于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公司将于项目付款节点与业主结算。
山东东岳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2500吨LPF正极材料一期项目	168,000,000.00	24,635,044.25	146,873,628.32	–	–	48,367,200.00	2,558,624.88	项目于2023年8月全部机械竣工,包括钢平台,设备安装,电气仪表安装,目前在做最后的尾项处理。 项目按节点付款,与项目周期相关。对于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公司将于项目付款节点与业主结算。
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创尚纬年产4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EPC合同	1,372,630,000.00	170,929,472.86	254,565,017.13	–	–	44,484,980.27	2,535,282.34	项目目前处于单体体施工设计,第二批采购已完成,剩余部分材料采购中。安装工程进场施工。 项目按节点付款,与项目周期相关。对于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公司将于项目付款节点与业主结算。
合计			498,742,701.61	3,953,067,423.56	397,483,053.00	16,657,574.23	583,777,822.58	25,333,082.42	
占比			53.36%		50.14%		58.11%		

(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大幅增长并与营业收入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已完工未结算或已结算未收款项目的后续结算及收款安排,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大幅增长并与营业收入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从上表可见,本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项目的应收账款净值占比约为50.14%,合同资产净值占比约为58.11%,此类项目因合同总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长,财务核算按照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而项目结算根据双方约定,依据项目周期按节点付款。因财务确认营业收入时点与项目付款节点存在时间差异,造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幅与营业收入趋势不同。

根据上表所示项目,巴斯夫杉杉项目、安徽海创项目、成都巴莫项目、当升科技项目、四川锂源及宁夏汉尧项目主要工程进度均发生在2022年度,除巴斯夫杉杉项目、宁夏汉尧仍有尾项工程尚未完工,四川海创尚纬项目仍处于项目进行中,其他项目目前均处于带料试生产阶段,项目完工进度详见上表完工及结算进度说明。因项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而未收到后续工程款项,加之本期其他工程项目结算增加,进而造成此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后续随着以上项目试生产验收结束,款项也将逐步收回。

对于上表所示其他项目,如浙江时代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主要工程进度发生在本年;湖北锂源项目、内蒙古华景项目目前处于验收阶段;山东锂源项目仍有尾项工程未完成,黔西磷酸项目、及四川海创尚纬项目仍处于施工建设中,公司于本报告期按照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及合同资产,这些项目因尚未与业主结算导致合同资产未完全转化为应收账款,造成报告期末合同资产同比大幅增加。

基于上表数据,汇总合同金额前五大项目的累计确认收入、累计回款情况,并针对前五大项目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变动趋势进行如下分析: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当期确认收入	已累计确认收入	已累计回款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变动趋势的差异分析
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创尚纬年产4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EPC合同	1,372,630,000.00	170,929,472.86	254,565,017.13	281,316,143.07	–	44,484,980.27	部分工程尚未与业主结算,合同资产未转化为应收账款;累计回款大于累计确认收入,已结算工程款项已收回,故无应收账款。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2万吨锂电正极材料智能工厂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	925,111,108.54	–	828,954,815.23	877,512,713.53	47,598,396.01	–	项目已于2022年完工结算,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质保金,将于质保期结束后收回。
山西太谷明兴碳素玛钢有限公司	四川海创尚纬年产4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	2,077,73	5.09%	1年以内	否	总包项目材料采购	尚未到货,后续将根据生产排期收货	
合计			15,612.98	38.21%				

(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变化、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等,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以预付款方式进行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锂电业务生产建设用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根据行业惯例,大部分供应商要求预付至少30%-60%货款。因行业内供应商大多均要求预付部分货款,导致报告期末均存在一定金额的预付账款余额。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23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17.13亿元,其中:新签化工板块工程咨询、设计合同、总承包3.01亿元;新签锂电板块总承包及产线合同14.12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在手订单总额48.11亿元。2022年度,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35.24亿元,其中新能源锂电为33.44亿元,石化板块设计为1.8亿元,截至2022年末在手订单总额为41.09亿元。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2.20亿元、10.41亿元。

根据以上数据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新签合同额大幅增加。2022年,公司对苏州云栖谷和无锡百擎实施了并购,并于2022年末对两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两家企业均为锂电设备制造企业,对原材料需求较大,导致公司整体采购预付款增加。随着近两年公司锂电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由原来的石化设计、总承包为主转变为锂电板块总承包及锂电智能产线为主,截至本报告期末,锂电板块营业收入占比为88.46%。

锂电业务进展方面,本报告期内锂电业务订单根据排期计划逐步投入生产,个别大项目,如华友钴业,将于本年度开工建设,因此生产用原材料采购需求及规模增加,致使预付账款不断增长。

问题三、关于存货。定期报告显示,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上半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64亿元、5.38亿元、5.76亿元,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756.85万元,计提比例为3.05%,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请公司:(1)结合主要项目及订单的履约进度、后续履约安排、成本结转情况等,区分类型说明存货近年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产品销售、项目施工、工程结算等情况,分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依据、时点,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存货近年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上半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占比	2022/12/31	占比	2021/12/31	占比
原材料	11,531.55	20.64%	9,424.57	18.10%	3,468.55	14.10%
库存商品	0.00	0.00%	104.32	0.2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42,797.35	76.59%	40,746.85	78.27%	9,873.70	40.13%
生产成本	1,071.44	1.92%	625.37	1.20%	338.12	1.37%
开发产品	475.17	0.85%	1,157.35	2.22%	10,921.58	44.39%
合计	55,875.51	100.00%	52,058.45	100.00%	24,601.95	100.00%

从上表可见,2023年中期合同履约成本占比与2022年末占比基本持平,相比2021年末占比大幅增加。公司于2022年开购了设备制造企业苏州云栖谷及无锡百擎,由于上述两家企业于并购日仍有在产设备,且于2022年末尚未完工,导致2022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增加1.88亿元;随着近两年公司锂电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由原来的石化设计、总承包为主转变为锂电板块总承包及锂电智能产线为主,2023年上半年及2022年度,锂电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8.46%、91.86%,锂电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业绩来源。因锂电设备存在生产周期,其未完工交付的部分于本报告期末将进入存货/合同履约成本项下,导致本报告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同比增幅较大,随着后续设备交付验收,将逐步结转至成本。

公司原材料占比逐年稳步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未交付订单备货及锂电产业拓展所致。公司于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在手订单总额41.09亿元、48.11亿元,在手订单充裕,生产用材料的需求增加,公司采购备货量增加,导致原材料增加。同时公司于2022开购锂电设备制造企业苏州云栖谷和无锡百擎,原材料增加983.62万元。因锂电设备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原材料基于业务合同而采购,后续随着设备生产交付,原材料将会逐步转化为设备产成本。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公司设计业务成本支出增加所致,此类设计业务因尚未完成而未交付,后续随着设计完成将逐步转化为成本。

根据过往存货余额构成分析,合同履约成本比重较大,故选取各年度主要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主要项目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占合同履约成本比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成本结转情况	后续履约安排
万华化学眉山磷酸铁锂辊道窑炉	2,465.04	5.76%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现场调试
锂电池负极材料智能化生产线(成品线系统设备)	2,408.25	5.63%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正常生产
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气氛辊道窑炉	2,272.50	5.31%	验收交付第一批5条产线,第二批5条产线调试中	现场调试
长远锂科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2,223.90	5.20%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正常生产
长远锂科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2,028.29	4.74%	验收交付第一批4条产线,第二批12条产线仍在生产	正常生产
宜宾锂宝2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1,990.82	4.65%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正常生产
当升科技锂电材料产业基地二期增补	1,678.93	3.92%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正常生产
新锂想50000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第二包)	1,643.64	3.84%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正常生产
泰丰先行锂电池材料配混料集成系统	984.80	2.30%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正常生产
泰丰先行正压密相输送系统	967.06	2.26%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正常生产
合计	18,663.23	43.6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要项目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占合同履约成本比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本结转情况	后续履约安排
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气氛辊道窑炉	4,126.46	10.13%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截至2023年6月30日,验收交付5条产线,剩余5条产线调试中
2万吨电池级石墨负极材料	3,021.65	7.42%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产品于2023年上半年验收交付
万华化学眉山磷酸铁锂辊道窑炉	2,227.06	5.47%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正常生产
长远锂科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2,122.46	5.21%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产品于2023年上半年验收交付4条产线;剩余12条产线在产
长远锂科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1,787.51	4.39%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正常生产
浙江巴莫(一期)3C正极材料项目配混系统	1,702.22	4.18%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产品于2023年上半年验收交付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烧结系统设备	1,675.71	4.11%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正常生产
云南丰元玉溪10万吨磷酸铁锂辊道窑全自动外循环线	1,204.55	2.96%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产品于2023年上半年验收交付6条产线,剩余3条产线仍在生产。
新锂想50000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第二包)	1,188.58	2.92%	未结转,验收交付一次性结转	正常生